

訴願人 詹義正

訴願人因刑事告訴事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370 號及 107 年度偵字第 601 號不起訴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  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  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生應作為而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醫療糾紛案件，前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宜蘭地檢署)對陳○○提出○○罪之告訴，並稱渠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業向該署遞狀追加 5 位被告，惟宜蘭地檢署並未全數列為被告。嗣宜蘭地檢署對陳○○等 3 位被告作成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370 號及 107 年度偵字第 601 號不起訴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

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宜蘭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